

昆山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附图

淀山湖镇新乐路南侧地块选址红线图



新 乐 路

30.00

江苏安
胜达航天
科技股
份有限公
司

S=18527.93m²
(面积以实测宗地为准)

昆山法雅时
装有限公司

昆山市淀山湖
镇永新村村民
委员会资产

昆山新济寅服
饰有限公司

规划要求

一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

- 1、用地性质：工业（产业）用地。
- 2、用地范围：东接昆山法雅时装有限公司，南为昆山市淀山湖镇永新村村民委员会资产、昆山新济寅服饰有限公司，西接江苏安胜达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北距新乐路道路中心线30米。
- 3、容积率≥4.2；40%≤建筑密度≤60%；绿地率≤10%；建筑高度≤40米。
- 4、建筑退用地红线距离：东≥5米，南≥3米，西≥3米，北≥5米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- 1、项目的建设须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及相关规范规定。
- 2、项目建设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。
- 3、项目建设应落实分布式光伏建设相关要求。
- 4、规划方案需征求供电部门意见
- 5、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部门	昆山市淀山湖镇建设管理办公室		
编制人	刘玲	图纸编号	XZ2026001
发出份次	第1次（第1-3份）	编制日期	2026年04月15日

审批意见

所在建管办意见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所在镇政府意见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区建设局意见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所在资规分局意见 签字（盖章）： 2026年4月16日